

证书号第7126383号



专利公告信息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光照下无金属催化的芳香C-H键直接硼化反应的方法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

发明人：王雷锋;李绮妮;李曼虹;包皓石;张扬;郑炜栋;龙安晴;庄泽罗苑菁

专利号：ZL 2022 1 0799991.9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5160348 B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07月06日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6月21日

申请日时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申请日时发明人：王雷锋;李绮妮;李曼虹;包皓石;张扬;郑炜栋;龙安晴;庄泽罗苑菁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并予以公告。
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。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6451826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光照下羰基还原为亚甲基的方法

发明人：王雷锋;李曼虹

专利号：ZL 2021 1 0728579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6月29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11月03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344395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6451826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9日前缴纳。
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王雷锋;李曼虹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） 广东南
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肖湘漓(020-3939 2839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12 月 01 日



申请号：202311636270.7

发文序号：202312010211344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3116362707

申请日：2023 年 12 月 01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王雷锋,常倩倩,吴玥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光照下制备氘代化合物的绿色合成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ZL20231326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） 广东南
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丁江铃(020-39392839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09 月 05 日



申请号：202411238249.6

发文序号：20240905005133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4112382496

申请日：2024 年 09 月 05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王雷锋,吴玥,顾庭苇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光照下制备手性 α -氨基酮的绿色合成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ZL20240764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